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LAM (中文姓名：阮文林)

選任辯護人 譔亦蕙律師

李菁琪律師

藍健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5577、6660、119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LAM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

理 由

一、被告NGUYE NVAN LAM (中文姓名：阮文林，下稱被告)因違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訊
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
級毒品罪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項之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事
實足信其有逃亡、串證、滅證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
要，裁定自113年7月11日起執行羈押，並於113年10月11日
延長羈押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01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
02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
03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
04 項亦分別明定。

05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本案
06 卷證資料後，認被告涉有上開犯罪之罪嫌仍屬重大，且本案
07 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又係失聯移工，
08 其行蹤為我國政府難掌握，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
09 本案尚有共犯在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曾坦承嗣又否認，態
10 度反覆，並曾有刪除手機照片之滅證行為，而本案雖已辯論
11 終結，惟尚未宣判，嗣後仍有繫屬於上訴審之可能，有事實
12 足認被告滅證、串證之風險仍存在，且上開滅證、串證、逃
13 亡之風險，程度均已高於「相當理由」。另考量被告運輸第
14 二級毒品之行為，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15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16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若僅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17 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祛除逃亡、滅證、串證之疑
18 慮，是為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認被告應自113
19 年12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
21 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廖素琪

24 法 官 楊惠芬

25 法 官 江永楨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鄭筑尹